

附件 1

2025—2028 年度青岛市科普专家库认定标准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立足青岛科普发展实际，聚焦打造政治坚定、专业精湛、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科普专家队伍，全面提升青岛市全民科学素质，奋力谱写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保障。

二、入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坚定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具备“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”科学精神与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志愿服务精神。

（三）熟悉所属专业领域或行业的科技发展状况，热爱科普事业，了解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科普工作的相关规定及政策，科普实践经验丰富、成效显著，具备参与青岛市科普课题研究、工作咨询能力，能为科普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（四）道德学风良好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较高，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科普业绩突出、社会影响力较大

者，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库相关活动。

（六）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（月）等群众性科普活动，年度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，其中，参与全国科普日（月）活动不少于2场次，科普活动传播与受益公众不少于1000人次。

（七）年度制作并通过媒体发布原创科普音视频、图文等精品资源。

（八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：

1. 违法违纪、损害公共利益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或正接受纪律审查；

2. 受过刑事处罚、正被刑事立案调查；

3. 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名单；

4. 宣传封建迷信、反科学、伪科学；

5. 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；

6. 本职工作未完成，年底评估不合格；

7. 不接受市科协与推荐单位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；

8. 存在其他不适合入选专家库的情形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1. 参与青岛市科普发展问题研究、科普工作咨询等，为全市科普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。

2. 参与有关重大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的科普工作，及时向社

会公众进行答疑解惑。

3. 开展全国科普月、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及其它群众性、社会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。年度科普活动开展不少于8场次，其中，参与全国科普月活动不少于2场次。

4. 深入学校、农村、企业、社区、机关等，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，营造学科学、爱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。

5. 开发优质科普资源，创新科普表现形式，提升科普传播效果。

6. 积极配合参与市科协组织的各类工作，助力科普事业整体发展。

四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科普专家库按照以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、工程技术及其相关科学的一级学科为单元建设，评议确认新一批热心科普且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专家，组成科普专家库。

（二）专家入选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，各区（市）科协、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各企（事）业科协、各科研院所、各有关单位均可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符合条件的专家按照自愿申报原则，可选择个人申报或团队申报，申报需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市科协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，无异议后入选科普专家库。

（四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进行增补、调整、评估。